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 下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（三） 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(內容如附件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單收費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113.10.22府教設字第1130294102號函辦理。

2. 依據113年9月27日府法濟字第1130271837號令發布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三、四條，每學期向學生收取的代收代辦費除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書籍費外，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。

3. 本校代收代辦費包含簿本費、視覺藝術教材費、課後照顧費、社團費、打

擊樂社團費、名牌費、體育服裝費、戶外教育費(六年級畢業旅行費)及畢業紀念冊費，每學期依需求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收取相關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無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（三） \_\_\_\_ 時 \_\_\_\_ 分